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: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:2377)

140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股務LINE
體驗，歡迎加好友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88號(本公司3102會議室)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。3.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。4.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。2.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三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共計5,576,050,913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6.6元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八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貴股東

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Signature box for the shareholder attending in person.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蓋章處

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88號
(本公司3102會議室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第3聯：貴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

請貼票

區鎮鄉

里村

路街

殿

巷

弄

號

4

)

棟

收

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
140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				戶號				140					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		原登記匯款帳號								微星						
	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															
	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													
蓋章欄			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	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
		郵局		存簿(H)		700		局號						帳號			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[illegible]

委 託 書	委 託 人 (股 東)		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君 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 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☐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 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 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微 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編號 140 微星 簽 名 或 蓋 章		
	檢舉電話：(〇二二)五四七三三三。 二、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， 一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等具體事實。證向集保結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
		徵 求 人	簽 名 或 蓋 章
		戶 號 姓名或名稱	戶 號 姓名或名稱
		受 託 代 理 人	簽 名 或 蓋 章
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住 址	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住 址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第3聯